

##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康盈住院現金回贈保障計劃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為您呈獻康盈住院現金回贈保障計劃（「本計劃」）。本計劃為您提供每日住院現金賠償，減輕因住院帶來的經濟負擔。於保單期滿時，不論於保障期內曾否索償，保單權益人均可獲保證回贈全數已繳總保費及額外 1% 的已繳總保費作為保費回贈優惠。

### 計劃特點：

- 保障期為 10 年，受保人年齡介乎 6 至 55 歲人士
- 每日保費可低至港幣 17 元<sup>1</sup>
- 每宗傷病的每日住院現金賠償<sup>2</sup>可長達 1,000 日<sup>2</sup>
- 於保單期滿時，不論於保障期內曾否索償，保單權益人均可獲回贈全數已繳總保費及額外 1% 的已繳總保費作為保費回贈優惠
- 如保單權益人能成功為其配偶及／或子女另外投保本計劃之保單，保單權益人就所有適用保單均可享 10% 保費折扣優惠<sup>3</sup>
- 本計劃提供 24 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sup>4</sup>
- 本計劃的保單保證批核<sup>5</sup>

計劃簡介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每日住院現金賠償 <sup>26</sup> (港元)	600	900	1,200
保障期	10 年		
最長住院保障日數 <sup>2</sup>	1,000 日 (香港以外住院為 30 日) (以每宗傷病計)		
身故賠償	已繳總保費		
退保利益	退保價值 = 已繳總保費 x 退保價值比率		
	於下列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		退保價值比率
	1 - 4	0%	
	5	10%	
	6	30%	
	7	50%	
	8	70%	
9	90%		
期滿價值	已繳總保費的 101%		

保費表*			
受保人年齡 (足歲數)	每月保費 (港元) <sup>7,8</sup>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6-17	587	不適用	
18-25	517	744	1,011
26-30	532	744	1,011
31-35	604	846	1,147
36-40	691	966	1,310
41-45	796	1,113	1,511
46-50	873	1,254	1,705
51-55	1,080	1,554	2,110

保費繳付期：10 年

\*以上保費根據受保人投保時已屆年齡計算。保費率為均衡但並非保證。

### 其他主要風險：

- 本保單並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個原因，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有關每日住院現金賠償之索償：
  - (i)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
  - (ii) 任何在保單簽發日期或保單日期或若本保單恢復生效，則本保單的最後復效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首45日內，受保人患上的首次顯現或出現症狀的任何疾病或為之接受醫療或由醫生治療或受處方藥物治療的任何疾病；
  - (iii) 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療或手術，除非受保人在開始接受這種治療或手術前，本保單已在保單簽發日期或保單日期或若本保單恢復生效，則本保單的最後復效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後連續有效達120天；
  - (iv)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殺或自致之傷害；
  - (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
  - (vi) 酒精、麻醉劑或藥品中毒；
  - (vii) 分娩（包括開刀產子）、懷孕及任何併發症、流產、人工流產、不孕、絕育、產前或產後護理、因節育或不育接受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治理；
  - (viii) 愛滋病（AIDS）、與愛滋病相關的併發症、愛滋病病毒（HIV）感染、性病、由性接觸感染的疾病；
  - (ix) 精神病治療、精神病或精神分裂或錯亂、或睡眠不寧引致失調；
  - (x) 先天畸形或異常；
  - (xi) 一般健康檢查、康復、療養、與收症診斷無關的費用、牙科治理、假牙、眼睛檢查、眼鏡、助聽器或其裝置、整容或整形手術的費用（除非有關的整容或整形手術乃因意外事件造成之損傷所引致而必要的及受保人須於蒙受意外損傷後的90天內，接受有關之整容或整形手術，而此意外事件須發生於本保單簽發日期或保單日期或若本保單恢復生效，則本保單的最後復效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後）；
  - (xii) 眼球的折射毛病或需以眼鏡幫助矯正的情況；
  - (xiii) 所有非急需施行之手術；
  - (xiv) 航空或空中活動，包括作為機師或機組人員，但作為購票乘客乘搭有牌照的商業航空公司經營的固定航班的具有正式牌照、定翼多引擎載客飛機則除外；
  - (xv) 借助呼吸器具潛水、爬石或爬山、探索洞穴、跳傘、特技跳傘、懸掛式滑翔、滑翔、傘滑翔、熱氣球飛行、小型飛機飛行活動、高空彈繩跳、危險的冬季運動，如滑雪和用滑雪板滑雪、騎馬打獵、或其他類似危險程度的運動、或需要駕駛或騎乘的任何種類比賽以及參與各種形式的職業運動；
  - (xvi) 在受保人的氣息、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高於在其駕駛汽車所在國家或區域法律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任何種類的車輛；
  - (xvii)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侵略、外敵行為、作戰行動、罷工、暴動及／或民事騷亂、內戰、叛變、革命、起義、恐怖主義者襲擊、軍事或奪權行動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
  - (xviii) 在受保人參加任何國家、區域或國際組織的海、陸、空軍或參與任何武裝部隊的軍事行動或戰鬥期間；
  - (xix)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或
  - (xx) 入住長期護理機構或為酗酒或吸毒者而設的地方或療養院或康復中心或老人院或水療診所或類似的機構。若本公司因本條款而宣稱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均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保單權益人／索償人承擔。
- 倘若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本計劃及／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在投保及續保時的應付保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計劃等級、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

地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權利隨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備註：

1. 該數額基於假設受保人於 18-25 歲時以月繳方式投保計劃 1 之保單計算。
2. 如受保人入住香港以外的醫院，每宗傷病的住院保障日數將以 30 日為限。中銀人壽不會就有關任何在保單簽發日期後的首四十五日內受保人患上的首次顯現或出現症狀的任何疾病或為之接受醫療或由醫生治療或受處方藥物治療的任何疾病的索償（及就有關任何在保單簽發日期後的首一百二十日內進行的有關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療或手術的索償）支付每日住院現金賠償。其他不保事項（如保單簽發日期前已存在的醫療狀況），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3. 保單權益人須於其保單之投保日起 30 天內成功為其配偶及／或子女額外投保本計劃之保單，保單權益人才可就所有適用保單獲享 10% 保費折扣優惠。如保單權益人之保單於冷靜期內退保，其為子女投保之相關保單將同時失效；而其為配偶投保之相關保單雖仍然生效，但保費將被調整至標準保費率。中銀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取消此保費折扣優惠的權利，並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修訂一切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此服務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提供，須按「人壽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條款」辦理，此等服務不作續保保證，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條款之權利。
5. 保單權益人於申請時須確認受保人未曾被拒絕申請或續保任何住院現金保障計劃。保證批核只限於健康核保。
6. 除非該等保單的承保表內註明的「每日住院現金賠償」之總和低於港元 1,200，否則受保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受保於多於一份本計劃下之保單。如有多於一份本計劃下的保單發出予受保人而「每日住院現金賠償」的總和高於港元 1,200，中銀人壽有絕對權決定受保人只受到保障金額最高的保單所保障；或如每份受保的保單的保障相同，則只受到當中最先簽發的保單所保障，而其他保單將於其各自保單生效日起被視為無效。
7. 保單權益人必須於供款期內繼續繳交本計劃之保費，否則保單將於寬限期完結後被終止。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8. 如保單因超逾寬限期仍未繳付保費而失效，而當時保單並未被退保，保單權益人可於欠付保費日期起計 1 年內申請恢復生效。恢復生效保單須符合特定條件及經中銀人壽批准。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註：**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保單文件及條款。歡迎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查詢熱線：2860 0688或閣下的保險中介人查詢。

如欲查詢本計劃之詳情，請致電 \_\_\_\_\_ 與 \_\_\_\_\_ （先生 / 小姐）聯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18年8月編印  
MDHC/F/V10/0818